

大庆市萨尔图区白氏防腐保温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市白氏防腐保温有限公司组织本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市萨尔图区白氏防腐保温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0年11月6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市萨尔图区白氏防腐保温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2020年11月10日，验收组组织部分专家、建设单位及验收编制单位对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勘查，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编制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风雷村28巷，南一快速路北侧1180m、萨环西路西侧74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4°59'22.54"、北纬46°34'59.47"。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工程内容为：租用厂房、办公室及院落，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750m²，安装一条黑黄夹克保温管生产线；原料库房建筑面积为28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约20m²。院落面积为1950m²，生产防腐保温管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新 姜明

大庆市白氏防腐保温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委托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7月26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了大庆市萨尔图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萨环审发[2019]26号）。该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始建设，于2019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万元，环保投资18.5万元，占总投资的37%。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五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为：采用UV光解净化器代替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监测分析，更换废气处理措施后，吸附效率有所提高；且不产生废活性炭，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挤出机上配备120cm×70cm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单位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发泡机、挤出机、行走吊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90dB（A），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等，经厂房隔声衰减减小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黑白料的废包装桶及

张新
张新

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全部回收用于生产；黑白料的废包装桶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垃圾箱，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大气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0.55\sim 0.7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产车间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范围为 $3.15\sim 3.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环境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单位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为 $52.1\sim 58.4\text{dB}(\text{A})$ ，夜间为 $46.3\sim 49.9\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废边角料、黑白料的废包装桶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全部回收用于生产；黑白料的废包装桶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垃圾箱，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在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张峰
杨军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产生工序生产车间的挤出工序，本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11kg/h，本项目年运行1200h，则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13.2kg，即0.0132t/a。

低于环评时期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285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挤出机上配备120cm×70cm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租赁单位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未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全部回收用于生产；黑白料的废包装桶暂存于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本项目设置的垃圾箱，定期拉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区域环境造成

张明 李超 杨超

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市萨尔图区白氏防腐保温管生产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做到及时处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张新
杨高